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96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

被告 造旅人文創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符駿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造旅人文創事業有限公司邀被告符駿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9年7月28日起至110年7月27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0.155%（其後則加年息1%）機動計付，如有遲延，改

01 按逾期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（現為  
02 5.82%）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  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  
04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 
05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0月28日起即  
06 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  
07 期，尚欠本金225,3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兩  
08 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10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11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12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13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4 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7 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  
19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1 臺北簡易庭

22 法 官 郭麗萍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25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6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8 書記官 陳怡如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31 第一審裁判費 2,540元

01 合 計

2,540元